

现代社会制度构建 与人性诉求

陈 辉 著

XIANDAI SHEHUIZHIDUGOUJIAN
YURENXINGSUQIU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现代社会制度构建 与人性诉求

陈辉著

XIANDAI SHEHUI ZHI DU GOU JIAN
YU REN XING SU QIU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社会制度构建与人性诉求/陈辉著. —哈尔滨: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2008.7
(黑龙江大学学术文库)
ISBN 978-7-81129-077-6

I. 现… II. 陈… III. 社会制度-研究 IV. D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20969号

责任编辑 孟庆吉
封面设计 张骏

现代社会制度构建与人性诉求

XIANDAI SHEHUI ZHIDU GOUJIAN YU RENXING SUQIU

陈辉 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74号 邮编 150080
电 话	0451-8660866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黑龙江省委党校印刷厂
版 次	2008年7月 第1版
印 次	2008年7月 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 张	7.875
字 数	200千
书 号	ISBN 978-7-81129-077-6/D·6
定 价	23.00元

凡购买黑龙江大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文明社会,人的制度化生存状态决定了任何理性的民族都不能不关注社会制度问题。社会制度对人的价值诉求的满足程度以及对社会发展内在要求的适应性直接决定着生活于特定社会制度下的人的现实与未来命运。

社会制度与人的生存与发展关系如此密切促使人们研究社会制度的生成机理,以期从根本上认识社会制度,把握现实中各种社会制度的本质,从而为人们理性地对待社会制度,进而影响社会制度的形成提供有效路径。

在现代理性社会,社会制度是社会管理主体基于社会管理的内在需要,在特定理念指导下构建出来的反映特定社会阶级、阶层与群体利益诉求的社会规则。社会制度构建对人的内在诉求的反映决定了社会制度构建总是从人的内在性,即人性出发而展开。社会制度构建的人性诉求要求我们从古今中外思想家纷繁复杂的人性描述中梳理出关于人性的基本特质,进而以此为基础来分析现代社会制度构建的基本逻辑。

人性的共性特质决定了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管理主体

在选择社会制度要素构建具体社会制度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共性,这种共性主要表现在制度理念与制度机制等主要制度要素选择上的趋同性。正是这种共性的存在使得现代社会制度明显有别于以往的社会制度。但不同国家或地区历史发展的特定性所形成的独特的社会背景决定了身处现代文明中的不同国度或地区在进行具体社会制度构建过程中,在制度要素选择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异性。正是这种差异性的存在导致不同国家或地区间的社会制度体系呈现明显的差异性。

在全球化时代,不同性质社会之间经济与社会管理的互动导致不同性质社会之间社会制度构建形成明显的互动性。具体表现在,资本主义社会通过理性地借鉴社会主义的制度理念与制度机制来完善其制度体系,提升了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构建对无产阶级人性诉求的体现程度,从而极大地缓解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矛盾,维系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与此同时,社会主义社会也在积极借鉴资本主义制度文明成果的基础上,展开社会主义制度改革。

在此过程中,中国的社会制度改革由于始终坚持了社会主义方向,最大限度地使社会制度改革充分体现最广大人民的利益诉求,从而确保了社会制度改革的成功。相比之下,一些前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在社会制度改革中背离了最广大人民的利益诉求,导致社会制度改革发生历史性倒退。20世纪社会制度改革史表明,真正有效的社会制度改革都是从现实人性诉求出发的。对广大无产阶级而言,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改革依旧缺乏充分的人性基础,要实现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构建的充分人性

化,唯有从根本上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代之以社会主义和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制度。

社会制度关涉人的存在与发展,从最广大人民的利益诉求出发进行具体社会制度改革,以满足最广大人民自由全面发展的内在诉求是社会主义本质对社会制度改革提出的基本要求。

本书作者从人性诉求出发展开对社会制度构建的论述,抓住了认识社会制度以及社会制度构建实践的根本。对现代社会制度构建实践,尤其是中外社会主义国家社会制度改革实践的分析比较充分地体现了作者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分析问题的能力。对问题的分析及其所得出的结论表明了作者研究问题的理性态度。

人时刻处于发展的途中。希望有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关注社会制度问题,为制度化生存的现实人的发展提供越来越多的思想启示与实践指导。

张奎良

2008年5月于黑龙江大学格致园

绪 论

人的制度化生存决定了制度问题是人类的本体性问题,构建有利于人的生存与发展的社会制度成为人的内在诉求。什么样的社会制度才符合人的内在诉求?如何才能构建出这样的社会制度?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成为制度哲学所要回答的基本问题。

人性的内在性决定了只有充分体现人性诉求的社会制度,即人性化的社会制度,才是真正属人的制度,在这样的社会制度保障下,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诉求才得以实现。因此,从现实人性诉求出发构建社会制度,就成为追求人的类本质实现的现代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

对处于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而言,全面把握不同社会阶层和群体的人性诉求,在此基础上,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制度体系,使我们的社会制度成为真正体现以人为本与和谐发展理念的社会制度,以此来保障最广大人民群众的自由全面发展,成为社会主义本质的内在要求。

这里讲的社会制度,指的是人们理性构建的刚性的社会制度。自然演化而成的社会习俗、规范等非正式制度尽管在一定程度上发挥着社会规范的功能,但对现代社会发展发挥直接而深刻影响的还是人们理性构建的刚性的社会制度。此外,受生成过程与生

成环境的影响,不同民族、地域所形成的非正式制度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性与复杂性,对其进行分析研究更多地属于社会学、文化哲学的范畴。因此,这里不将其纳入分析的视野。

对于人性,这里采取“拿来主义”的做法,即不对人性本身作界定,而只是对现实中体现出来的对人的存在与发展产生直接影响的人的主要存在样态进行有选择地分析,在此基础上,分析人性是如何影响现代社会制度构建的。

一、人性与现代社会制度构建的内在统一

人既是个体的存在,又是社会的存在。个体自身生存与发展能力的局限性驱使人通过结成相应的社会来解决自身生存与发展所面临的问题。在社会中,人们构建刚性的社会制度来引导和规范自在、自发的个体行为,使社会交往及其所形成的社会关系成为真正有利于人的存在与发展的社会平台。

作为人的内在性的体现,人性诉求不仅构成了人的思想与行为的出发点和行为动力,同时也成为指导人们进行社会选择与社会判断的基本尺度。因此,从人性诉求出发来构建社会制度便成为人类的自然选择。在现代商品经济社会,社会实践与社会发展的理性化客观上要求人们自觉地从人性诉求出发来构建作为自身发展平台的社会制度体系,以此来解决社会制度的合法性问题,并为人自身的自由全面发展提供社会平台保障。

相对于前现代社会,现代商品经济社会为人性诉求的现实体现以及发挥对社会实践和社会管理的指导作用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由此而来的是,现代社会制度构建呈现出前所未有的人性化特征。尽管如此,人性生成的历史性与社会性决定了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社会之间在社会制度构建人性化上存在明显的差异性。

(一) 人的社会性存在与社会制度的平台性

人是社会的存在。建立在社会实践基础上的社会个体之间发生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成为个体赖以生存与发展的基础。自发形成的社会关系的随意性、不可控性、不可预期性以及某种程度的对立性驱使人们构建刚性的社会制度来规范社会关系,以使现实中的社会关系变得有序化并具有可预期性,从而在个体间形成有序良性互动,使人的社会存在成为有利于人的生存与发展的社会存在。从这一意义上讲,用来规范社会关系的的社会制度便成为人的存在与发展的社会平台。

社会制度的平台性决定了人是在一定的社会制度中生存与发展的,人是“一种制度里的公民”^①,社会生活本质上是一种制度化的生活。人的制度化生存与发展决定了社会制度一旦从人的社会活动和社会关系中产生出来,便赋予社会关系以合法性、稳定性和普遍性,这样,社会制度对个体而言,便成为一种既定的力量,它限定、规范和塑造着人的社会活动与社会关系以及人的个性,由此构成人的发展的现实空间,形成人的现实世界。

社会制度对人的生存与发展所发挥的平台作用驱使人类从自身的内在价值诉求出发来构建社会制度,社会制度构建因此呈现出明显的主体性与人性化。

(二) 社会制度构建的主体性与现代社会制度构建人性化

现代社会制度是人类自主构建的产物。现实中的社会制度体现出其构建者的人格特征。

“不仅制度的结构包含着重要的人格决定,而且即使是最好的制度,如民主制衡,它的功用也常常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相关的

^①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册),于树生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93页。

人。制度好似壁垒,它们得由人来精心设计并操纵。”^①

社会制度构建不是由全体公民集体完成的,而是在少数特定社会行为主体,即具体社会管理者的参与、组织下完成的。依照契约论思想,建立在社会契约基础上的政府是社会民意的代表,政府的合法性体现在其对民众意愿的满足程度上。既然如此,作为政府管理社会事务的手段的社会制度,就必须充分满足全体公民的意愿,唯有如此,社会制度才能获得充分的合法性。从这一意义上讲,契约论意义下的社会制度构建主体应从普遍的人性诉求出发,而非少数人的人性诉求出发来构建社会制度。果真如此的话,社会制度构建及其结果将始终处于一种比较理想的状态。

然而,现实中的社会制度构建并非如此。现实中,社会制度构建主体总是从特定阶级或阶层、群体的现实人性诉求出发来进行社会制度构建,这是人性的必然。马克思指出,“各个人的出发点总是他们自己,不过当然是处于既有的历史条件和关系范围内的自己,而不是玄学家们所理解的‘纯粹的’个人”^②,“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③。对自身现实与未来发展的追求决定了社会统治阶级或社会主导阶层、群体总是驱使社会管理者从自身的现实人性诉求出发来构建相应的社会制度。换言之,社会制度构建者总是从所代表的阶级或社会主导阶层的现实利益诉求出发来构建社会制度,以换取自身社会管理的合法性基础。这一点在阶级社会体现得十分明显。

在阶级社会,统治阶级作为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直接选择自身利益的代表者组建政府,掌控社会制度构建的基本权力。因此,社会制度构建理念与规则直接体现了统治

① 卡尔·波普:《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第1卷,陆恒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18~119页。

阶级的人性诉求。在奴隶社会,社会制度所保障的是奴隶主与贵族的利益,作为主人财产的奴隶,是没有人格的人,因此被排除在社会制度保障之外。因此,奴隶社会社会制度所奉行的自由、正义、和谐理念是站在奴隶主与贵族立场而言的,在全社会范围内,实行的则是等级制度。在这种情形下,社会正义表现为不同阶级各司其职。对此,柏拉图作了明确阐述:“国家的正义在于构成国家的三个阶层的人(指统治者、军人和劳动者三个等级)各司其职。”“每个人都要使自身的每个部分各司其职,这样的话,一个人就是正义的,也就是做他分内的事。”^①进入封建社会,农民在法理上取得了独立身份,成为独立的个体存在,但由于缺乏必要的生产资料,因此,农民在经济上、政治上依旧无法独立与自主。相反,只有依附于封建地主阶级,农民才能获得生存与发展的机会。所以,封建社会依旧是等级社会。对此,马克思指出:“在过去的各个历史时代,我们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社会完全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等级,看到社会地位分成多种多样的层次。在古罗马,有贵族、骑士、平民、奴隶,在中世纪,有封建主、臣仆、行会师傅、帮工、农奴,而且几乎在每一个阶级内部又有一些特殊的阶层。”^②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在资本逻辑的推动下,资产阶级主导下的社会制度构建从根本上废除了等级制,使社会个体成为自由、平等的人。从这个意义上讲,资本主义社会制度首次实现了人的政治解放。“政治解放一方面把人变成市民社会的成员,变成利己的、独立的个人,另一方面变成公民,变成法人。”^③问题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市民社会,经济上的不平等无法保障政治平等的真正实现。因此,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所实现的政治平等,主要体现在出发点,而非结果意义上。从这一意义上讲,资本主义社会

① 《柏拉图全集》第2卷,王晓朝译,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2~27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43页。

制度所体现的依旧是有产者的人性诉求。马克思在分析资产阶级所倡导的人权时指出：“任何一种所谓的人权都没有超出利己的人，没有超出作为市民社会成员的人，即没有超出作为退居于自身，退居于自己的私人利益和私人任意，与共同体分离开来的个体的人。在这些权利中，人绝不是类存在物，相反，类生活本身，即社会，显现为诸个体的外部框架，显现为他们原有的独立性的限制。把人和人连接起来的唯一纽带是自然的必然性，是需要和私人利益，是对他们的财产和他们的利己的人身保护。”^①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这一特征所带来的结果是：“市民社会的等级差别完全变成了社会差别，即没有政治意义的私人生活的差别。”“历史的发展使政治等级变成社会等级，所以，正如基督徒在天国一律平等，而在人世的的存在中，在他们的社会生活中却不平等。”^②因此，从总体上讲，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所体现的人性是有限的人性。

尽管如此，由于有了政治平等这一出发点，人们可以凭借自身的努力实现自身的经济发展，进而来扩大自身的社会权利与政治权利。这样，政治平等这一出发点便为人们提供了比较充分的发展空间。正是这种空间的存在，极大地激发了人们的发展欲望，从而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动力。

无产阶级所肩负的解放全人类的使命决定了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社会及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其所体现的应是普遍的人性诉求，即应从人的类本质出发，为最广大的公民的自由全面发展提供制度平台保障。为此，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应首先实现人的政治解放，从根本上解除“人的从属关系”，使人成为真正自主、自为的存在。在此基础上，根据社会生产力发展提供的可能，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提供越来越充分的平等的社会机会，使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84~18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44页。

最广大的公民得以“各尽所能,各得其所”。

(三)人性生成的历史性与社会制度构建人性化的历史性

人的实践存在决定了人性生成的历史性。人性生成的历史性表现为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人的自然性越来越成为人的社会性,人的社会性内涵得以丰富,人的社会关系越发成为属人的社会关系,人的理性日趋完善。伴随人性的日趋完善,社会制度构建的人性化程度得以不断提升,所构建的社会制度越发成为属人的社会制度。从这一意义上讲,社会制度构建的人性化程度是随着人性的历史性生成而不断得以提升的。

马克思从实践唯物主义出发,对社会制度构建的历史性,包括人性化体现程度的历史性作了系统阐述。马克思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

社会制度构建的历史性决定了社会制度构建的理念与规则选择的历史性。以自由为例:

现代意义上的自由是近代社会的产物,具体说来,自由首先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33页。

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资本的自由牟利性驱使资产阶级选择自由理念与自由平等规则来构建其社会制度。具体说来,资本主义的自由,在生产实践领域表现为资本选择劳动力的自由和劳动者选择资本的自由,在政治领域表现为有产者选择自身代言人的自由和影响制度形成的自由,在社会意识形态领域表现为有产者赋予自己的思想与利益诉求以普遍性的自由。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真正自由的不是有产者,而是有产者所拥有的资本。有产者作为资本的人格化存在,完全受资本的驱使。正因如此,有产者与无产阶级同样身处异化境遇。所不同的是,无产阶级由于享有更少的自由而陷入更深的异化状态。

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所保障的自由的局限性导致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成为一种有限人性的社会制度。正是这种人性有限性驱使无产阶级从实现自身人性诉求出发,承担起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制度,进而实现人类彻底解放的历史使命。作为这一历史进程的第一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的制度构建者必须从社会主义本质——促进最广大人民自由全面发展出发,将自由赋予所有公民,保障最广大人民在生产领域、政治领域和社会领域享有平等的自由权利,从根本上消除资本主义自由在社会分布上的局限性。然而,受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建立在其上的政治文明与精神文明发展的局限,社会主义阶段社会制度尚无法保障人们享有充分的社会自由。在这种情形下,社会制度构建者必须在自由、平等与效率之间进行有效平衡,以保障社会生产力得以发展,人的基本自由与社会权利得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提升。

(四)人性的总体性、人性诉求的理想性与社会制度构建的价值原则

现代社会制度是人们理性构建的产物。社会制度构建者总是从自身或所代表的社会阶级或阶层的价值诉求出发,明确社会制度构建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在工具理性的指导下,选择具体的制

度理念、规则等形成具体的社会制度。

就价值诉求而言,人的存在的总体性及其建立在其上的人性的总体性决定了人们对社会制度诉求的全面性。此外,人对自身发展的理想追求决定了人对社会制度诉求的理想性。这样,理想性与全面性相结合,成为人类对社会制度构建诉求的基本特征。具体说来,人们总是寄希望于在现有社会制度保障下实现自身物质生存条件不断改善、社会关系和谐发展、自身智力水平不断提升、自身生存与发展能力不断提高、自身社会权利得到充分享有。

面对人类对社会制度构建的全面性与理想性诉求,社会制度构建只有充分贯彻价值原则,即只有综合考虑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具体国情提供的可能,以及人的价值诉求来选择和构建社会制度,才能构建出充分体现人性的社会制度来。在这方面,马克思从世界历史思想和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思想有机统一出发所指明的社会制度选择与构建之路,充分体现出社会制度构建价值原则与人性化特色。

建立在唯物史观基础上的马克思的世界历史思想本身体现了社会制度构建的价值原则,这在《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一文中得到了充分体现。在分析了不列颠对印度的统治所造成的后果后,马克思指出:“的确,英国在印度斯坦造成社会革命完全是受极卑鄙的利益所驱使,而且谋取这些利益的方式也很愚蠢。但是问题不在这里。问题在于,如果亚洲的社会状态没有一个根本的革命,人类能不能实现自己的命运?如果不能,那么,英国不管干了多少罪行,它造成这个革命毕竟是充当了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总之,无论一个古老世界崩溃的情景对我们个人的感情来说是怎样难过,但是从历史观点来看,我们有权同歌德一起高唱:‘我们何必因这痛苦而伤心,既然它带给我们更多欢乐?难道不是有千千万万

生灵曾经被帖木儿的统治吞没?’”^①很显然,在当时的马克思看来,世界历史代表了社会发展的方向,体现了人类的价值诉求。

尽管如此,世界历史思想与人的现实价值诉求之间的内在张力却是不争的事实。张力的存在表明,根据世界历史思想进行社会制度构建无法充分满足人的价值诉求。这对于把实现人类自身的解放视为己任的马克思来说无疑是痛苦的。但在提出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设想之前,马克思认为这种冲突的存在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然而,在充分研究了东方社会的特殊国情,尤其是对当时俄国所面临的经济与政治局面进行分析后,马克思提出了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思想,即俄国“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吸取资本主义制度所取得的一切积极成果”^②。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思想的提出,不仅突破了历史发展单线论思想,指明了历史发展的多元化道路。更重要的是,用这种思想指导社会制度构建保障了价值原则在社会制度构建中得以充分体现,从而为提升社会制度构建的人性化色彩提供了保障。

对后发国家而言,从人的价值诉求出发进行基本社会制度和基础性社会制度选择,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在这方面,既有理论基础,也有社会主义实践为证。在理论上,除了上述的马克思的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思想外,恩格斯的论述也提供了理论基础。恩格斯指出:“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与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么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6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479页。

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阶级斗争的政治形式及其成果——由胜利了的阶级在获胜以后确立的宪法等等,各种法的形式以及所有这些实际斗争在参加者头脑中的反映,政治的、法律和哲学的理论,宗教的观点以及它们向教义体系的进一步发展。这里表现出这一切因素间的相互作用,而在这种相互作用中归根到底是经济运动作为必然的东西通过无穷无尽的偶然事件向前发展。”^①

在恩格斯这里,经济基础依旧是决定社会制度构建的基础,但却不是唯一因素。除此之外,人的思想、意志也是影响社会制度选择的重要因素。因此,在可能的情形下,从人的思想、意志出发进行社会制度选择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如此选择社会制度,体现了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一面。

就实践而言,社会主义发展史,尤其是中国的社会主义发展史,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社会制度改革实践表明,首先实现基本社会制度和基础性社会制度的历史性跨越,在此基础上,充分吸收发达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文明建设的积极成果,包括制度理念与具体社会制度构建经验,来完善社会主义制度体系是完全可行的。如此进行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建设,不仅不会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相反,由于社会制度充分体现了最广大人民的人性诉求,因而在实践中极大地激发了社会活力,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最广大人民的自由全面发展。

在全球化时代,不同性质、不同发展水平国家间的经济与社会发展互动客观上导致不同社会制度之间的互动。这种互动既为后发国家借鉴发达国家社会制度构建经验进行社会制度改革提供了充分的机会,同时也要求后发国家必须从自身国情出发,时刻把握社会制度改革的主导权与方向,以免发生社会制度改革的历史性倒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95~696页。